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贯彻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南省 市场监督管理实施“四张清单”推进包容 审慎监管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级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实施“四张清单”推进包容审慎监管规定》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市局法规科。

联系人：李莉

联系电话：2588169



2024年12月2日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豫市监〔2024〕45号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实施“四张清单” 推进包容审慎监管规定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实施“四张清单”推进包容审慎监管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 实施“四张清单”推进包容审慎监管规定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实施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领域（不包括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从轻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以下简称“四张清单”）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以及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全省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通知》（豫市监〔2023〕80号，以下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和裁量基准》）共同构成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

第三条 从轻行政处罚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和裁量基准》。减轻行政处罚、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优先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未作规定的，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和裁量基准》。

第四条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应当把握立法目的，体现政策导向，包容经营主体，尤其是小微经营主体的轻微过错，审慎对待市场经济新模式、新业态成长中出现的问题，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空间内，尽可能保持监管手段的适当性、行政处罚的必要性、执法结果的合理性，为各类经营主体创新发展营造公平、稳定、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同时，强化对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消费品安全等高风险领域的监管，严厉查处严重危害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行为。

第五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厘清合法与违法界线，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经营主体的类型、规模，准确适用“四张清单”，依法、合理、适当地作出处理决定，力戒机械执法、小过重罚。

第六条 减轻行政处罚清单列明的事项，符合清单规定情形的，应当按照清单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给予行政处罚。清单未列明的事项、情形，需要减轻行政处罚的，执法机关应当综合裁量，选择减少处罚种类，或者在法定最低罚款数额以下处以罚款。

第七条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列明的事项，符合清单规定情形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应当先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改正才能给予行政处罚的事项，当事人按照要求改正违法行为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可”或者“可以”

行政处罚的事项，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前款规定之外的事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有关规定，结合案情综合裁量，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

第八条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具有合法性、必要性，符合比例原则。

查封、扣押涉案财物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对相关设施不予查封；查封、扣押涉案设施、财物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对相关场所不予查封；必须查封涉案场所的，应当限定在最小范围内。

查封、扣押鲜活或者有保质期限的产品的，应当及时调查，依法处理，避免久拖不决。

第九条 符合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规定情形的，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虽未列入清单，但当事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配合调查取证，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予实行政强制措施：

(一) 依法可以查封、扣押的合同、票据、账簿、凭证等资料，执法人员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通过影印、复印等方式能够及时有效固定证据的；

(二) 依法可以查封、扣押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能够用于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

(三)依法可以查封、扣押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生产经营者能够采取合理补救措施使之达到合法状态，或者依法采取召回措施进行处置的；

(四)其他不具有现实危险性、执法必要性，实践中不宜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对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一般不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但不足以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的除外。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等执法文书中说明理由：

- (一)有例外情况，不予适用“四张清单”的；
- (二)“四张清单”未列明的事项、情形，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和裁量基准》和本规定，结合具体案情，需要从轻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第十一条 推行“四张清单”，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的同时，应当着力丰富监管手段，提升监管效能，采取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告知承诺等措施，督促、引导当事人履行主体责任，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和执法实践需要，不断完善“四张清单”制度，推进包容审慎监管。鼓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根据本规定，结合工作实际，补充、细化本行政区域内包容审慎监管措施。

第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因执行“四张清单”，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出现行政执法失误，执法单位和执法人员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的，对执法单位不作负面评价，对执法人员不予追究执法过错责任。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规定及清单的通知》（豫市监办〔2021〕191号）、《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实施包容审慎监管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暂行规定的通知》（豫市监〔2022〕62号）同时废止。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1	对虚假宣传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广告，对虚假商品或者服务进行虚假宣传，或者其他商业性宣传，引人误认为商品或者服务是其他商品、服务的，或者对商品、服务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第二款规定：监督检查部门对涉嫌从事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人员，了解与涉嫌虚假宣传行为有关的情况；（三）查阅、复制与涉嫌虚假宣传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四）查封、扣押与涉嫌虚假宣传行为有关的财物；（五）查询涉嫌虚假宣传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具有《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权通用规则》（以下简称《通用规则》）规定的减轻处罚后果或者下列表违法行为之一：1. 违法行为轻微，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县级区域或者市辖区，且持续时间不超过30日；（二）通过自用网站、网页、互联网宣传，浏览量不超过3000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以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基准》）第十八条的规定。《通用规则》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三）违法行为在一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罚款减至5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约谈告诫
2	发布虚假广告，欺骗、误导消费者，或者对商品、服务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依法予以公告。	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依法予以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广告审查机关依法取消其广告审查机关资格。第二款规定：广告主在虚假广告中向消费者承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偏高的，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广告审查机关依法取消其广告审查机关资格。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约谈告诫

序号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农药与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医疗功能与治疗本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及使用医疗器械相规定，诊疗用语混淆发布虚假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在广告或者中涉及使推的；食品发品种和保健食品规定的；（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发布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六）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七）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八）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九）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十）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十一）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十二）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十三）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十四）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					

序号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3	销售合体人产品、销售符合人和财的准标准、销售不障康、全标业产品销售保健安家行的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安全停止，并售出上三违法所售品，未以倍收所售品，构造成犯的，售已值并执照；第五十五条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销的产或者减轻处罚。	销售者有充分证据明不的来知产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款证没的，法第人证过行政法规定的，从其规定。	仅没收产品，不处	令批改告正教约谈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停止生产，并处违法所得的，百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一条至第五十五条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销的产或者减轻处罚。	销售者有充分证据明不的来知产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款有明的，法第人证过行政法规定的，从其规定。	仅没收产品，不处	令批改告正教约谈诚

序号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5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销售变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止售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根据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可以从事经营活动，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九条至第九条分条款规定禁止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的，可以从事经营活动，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销售者有充分证据证明进货来源的，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款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依照本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仅没收产品，不给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约谈诫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止售销售伪造产地、冒用他人厂址、伪造或者冒用生产日期、生产厂名、厂址等标志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质量标志、计量认证标志以及其他表示质量的标志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五条根据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可以从事经营活动，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五十九条至第九条分条款规定禁止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的，可以从事经营活动，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销售者有充分证据证明进货来源的，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款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依照本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仅没收产品，不给予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约谈诫诚

序号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7	依法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不得冒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对伪造、变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初次违法，产品经检验符合初格，且有下列情形之一：1.及改正；2.具有减轻处罚情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和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处罚，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8	经营者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生产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掺假掺杂、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9	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生产经营许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生产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掺假掺杂、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初次违法，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生产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掺假掺杂、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10	经营未按进行肉未经检疫或者检验的肉类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食品、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制品;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消费者生命健康安全的危害之一: 1. 农村地区的个人将自发生食的肉类部分用于饲养牲畜的; 2. 单位将内自性经营宰的生猪产品用于食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五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1. 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载明被处罚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名称、规格、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等信息,且有下列表个人将自发生食的肉类部分用于饲养牲畜的; 2. 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载明被处罚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名称、规格、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等信息,且有下列表个人将自发生食的肉类部分用于饲养牲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涉案的肉类制品,不给予其他处罚。 情节相当。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11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生产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制品;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消费者生命健康安全的危害之一: 1. 当事人为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2. 货值金额不超过1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条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五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1. 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载明被处罚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名称、规格、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等信息,且有下列表个人将自发生食的肉类部分用于饲养牲畜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罚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12	经营法不符合要求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河南省食品药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和食品原料，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掺假掺杂、超过保质期或者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推翻行政执法机关认定的事实的，应当采纳；当事人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推翻行政执法机关认定的事实的，应当采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依法履行食品安全法定的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掺假掺杂、超过保质期或者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河南省食品药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和食品原料，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掺假掺杂、超过保质期或者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约谈、告诫
					仅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不给予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13	将“驰名”字样用于商品、装潢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具有《通则》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初次违法，以及之广不有应时改一：1. 违法行月；2. 通过互联告，超过网页、发布广告，用程序量不超过3000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法》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与事实、性质、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罚款减至5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约谈诫正。
备注	1. 本清单未涉及的事项、情形，根据《通则》有关规定应当减轻处罚的，予以减轻行政处罚。 2.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轻微”等根据《通则》有关规定认定。 3. “以上”、“以下”包含本数。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1	公司未依法公示有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未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下列事项：（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股权、股份变更信息；（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注销等信息；（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 公司应当确保前款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1.公示的信息不够准确、完整，但不存在虚假情形；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2	未经设立从事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1.经营时间不超过30日，或者经营额不超过1万元；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3	市场主体按规定期限或者定期公示报送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4	实施商业混淆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1. 单一且不明显的元素混淆；2. 违法经营时间不超过30日；3.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5	经营者有公 信、确 明、不全 面经 奖布 销的信 息、 布不全 面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1. 缺漏同的信息不属于所设奖金种类、兑奖条件、奖品品名、奖品类、兑奖时间、兑奖方式、兑奖条件、抽奖方式、奖品种类、弃奖条件、弃奖方式等信息，但有利于消费者兑奖，不影响兑奖，但有悖于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的除外。 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约谈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1. 商品经营者在其经营场所或者通过自有的网站、网页、应用程序等媒介发布广告；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约谈

序号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7	广告容引证反第规 广内告一条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告与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1. 广告内容真实，但未表明引证出处或者未明示适用范围和有效期；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8	涉及专利违法的广告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1. 专利号和专利种类；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9	广告不具识别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1. 发布广告持续时间不超过30日；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10	电子商务（不包括电商平台者）经营者未依法公示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标识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未明示的；（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0日；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11	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0日，或者违法所得不超过5000元；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12	电子商务经营者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收取押金的，应当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押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一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收取押金的，应当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押金。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超过30日；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13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p>	<p>初次违法、及时改正，且有下列情形之一：1. 超市少按商品未明码标价，或者未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店规价；2. 菜市场、小货店、小百货商店、土杂经营等经营者未明码标价，但不影响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p>	<p>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p>
14				
			<p>初次违法，及时改正，并有下列情形之一：1. 无产品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的产品，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p>

序号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15	销售的商品印核未准备伪造商品经册或者商品的码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1. 货值金额不超过1000元；2.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16	经营效食品可届满，按规定延续仍从事经营活动未定理期限，继续从事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原料、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1. 经营特殊医学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未办理延续，持续时间不超过三个月；且食品安全生产经额不足一万元的，货值金额十倍以下罚款。2. 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撤销或者注销后，仍继续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17	销售农药兽药残留等物质超安全含量食品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十五条 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 可拣选的果蔬类食用农产品带泥、带沙、带虫、部分枯萎，以及可拣选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1. 销售者产品为禁止销售的食用农产品；2. 没有证据证明该食用农产品为食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物质，致使食用农产品存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序号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18	标准限量食用农产品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情形</p> <p>1. 尚不构成犯罪的情形；2. 销售者采取召回、停止销售、销毁、召回食用农产品的处置措施。</p>	
				<p>同时具有下列情形：1.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2. 没有造成消费者生命健康安全的危害后果。</p> <p>《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直接入口食品从业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相关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序号	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情形	配套监管措施
19	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条第五款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同时具有下列情形：“驰名商标”认定、保护记录具有真实性；2.在其经营、场所或者通过自有的网序等超录具或者互联网站、媒介进行宣传，持续时间不超正30日，并且网络浏览量超过1000人次；3.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约谈诫谈
20	其他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应当先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改正才能给予行政处罚的事项。	当事人按照要求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批评教育、约谈诫谈
备注		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可”或者“可以”处罚的事项。	当事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1.除本清单列明的不予处罚事项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主观过错的；（五）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六）其他应当依法不予以行政处罚的。2.“初次违法”“及时改正”“违法行为轻微”“危害后果轻微”等根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有关规定认定。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强制措施事项	行政强制措施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以行政强制措施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查封、扣押涉嫌照工具、原产品等财物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二条予以设备、原材料(商品)等财物，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1.符合罚则规定；2.涉嫌照工具、原材料(商品)等财物可以用于经营活动的，且生产经营活动违法，且当生产积极改正违法行为、配合调查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管理目的，不得造成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以及收执等法定方式固定证据，联系记设其收执等及式定网录备他集据。
2	查封、扣押用违法工、产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一)查阅、复制与业务有关的文件、资料；(二)查封、扣押与业务有关的工具、设备、设施、账簿以及其他财物。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1.符合罚则规定；2.涉嫌照工具、原材料(商品)等财物可以用于经营活动的，且行为、配合调查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管理目的，不得造成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以及收执等法定方式固定证据，联系记设其收执等及式定网录备他集据。
3	查封、扣押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财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不正当竞争行为：(一)混淆行为；(二)虚假宣传行为；(三)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四)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1.涉嫌混淆行为，且为、配合调查取证；2.没有当事人、配合调查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管理目的，不得造成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利用互联网、信息系统以及收执等法定方式固定证据，联系记设其收执等及式定网录备他集据。

序号	行政强制措施事项	行政强制措施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4	查封、扣押企业的非正常生产经营用料和财物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对日常经营活动可以采取查阅、复制、扣押等行政措施进行检查封存、扣押相关企业和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财物。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直销活动中负有监督管理职责。	具有下列轻微违法行为之一：1.没有事人配合社会改正调查取证。符合处罚规定；2.且当为、配合情节会危及社会改正违法行、查处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采用非强制目的，不得设定和实施第六条第二款没有明显强制情节显著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利用互联网、电子数据等固定证据材料，以方便当事人陈述、申辩，以及作为证据使用。
5	查封、扣押涉嫌广告经营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广告、商品、设备进行检查封存、扣押与涉嫌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相关的广告物品、设备。	具有下列轻微违法行为之一：1.没有事人配合社会改正调查取证。符合处罚规定；2.且当为、配合情节会危及社会改正违法行、查处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采用非强制目的，不得设定和实施第六条第二款没有明显强制情节显著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利用互联网、电子数据等固定证据材料，以方便当事人陈述、申辩，以及作为证据使用。
6	查封、扣押于销售品材装工接生产项原生该的料物、生产工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涉嫌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检查；（二）向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了解情况和索取证明材料；（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专门用于生产、销售前述不符合标准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和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扣押。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未涉及人身、财产安全；2.未装于动、违法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采用非强制目的，不得设定和实施第六条第二款没有明显强制情节显著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利用互联网、电子数据等固定证据材料，以方便当事人陈述、申辩，以及作为证据使用。

序号	行政强制措施事项	行政强制措施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7	查封、扣押 查扣证据于产品 有明证售经中列产品 有明证属生产者活 用目经中列入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可证产品的违法的本职权：（三）销售产品予以用的反列本条例列入目录产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1.符合轻微定；2.没有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会改正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不得设定第二款。违法行为情节显著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利用互息法记设其收证网统、仪以方、固定录备他集、据。
8	扣押证违经的设违食经的 查封证用生食具、查封事产动 查有明法营工备，从生活 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生产、经营、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食品包装材料、容器、洗涤剂、消毒剂等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查处违法行为。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2.生产经营者积极改正违法行为、配合调查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条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不得设定第二款。违法行为情节显著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利用互息法记设其收证网统、仪以方、固定录备他集、据。

序号	行政强制措施事项	行政强制措施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9	扣押证据、扣缴涉嫌违法食品、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进货来源，可以封存其生产的产品及原料，并责令生产经营者立即改正。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罚。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标签不对应当为、行为；2. 行为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或对社会危害性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五条：行政强制没有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的；超越法定职权，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其他不依法实施行政强制的情形。	联系设其收互息法等及式定证用信执以方固利网统备他集据。
10	查封、扣押证据是专利明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九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侵犯专利权的货物运往境外的，由海关依法予以制止，可以处以罚款；专门用于假冒专利产品的专用生产设备、包装物以及专门用于制造假冒专利产品的材料，予以没收。《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七十条：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 1. 为有事人配合调有合规定会改正违2. 2. 当行、配查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五条：行政强制没有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的；超越法定职权，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其他不依法实施行政强制的情形。	利用互息法等及式定证用信执以方固利网统备他集据。
备注	裁量权适用规则	“符合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规定”“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等结合《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认定。	“符合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规定”“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等结合《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认定。	“符合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规定”“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等结合《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认定。	

